

证券代码：872363

证券简称：鸿基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物港路 30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投票□网络投票□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吉锋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发布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处置南通白蒲林梓阳光小区 4 套房产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切实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利益，公司南通白蒲林梓阳光小区 4 套房产的处置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